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悉尼分行获当地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悉尼分行设立申请已于近日获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批准。此前,上述机构的设立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的进展,并对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技园”)拟将参股公司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园置地”)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建集团”),转让价格为1,604.9147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拟将参股公司北京科技园置地1%的股权,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科技园置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不低于1,604.9147万元。上述转让事项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手续,并由北科建集团摘牌,成交价格为1,604.9147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北科建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对外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涉及金额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68 82A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郭莹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科建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城市开发领域的重要平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科技园置地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30日至2069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53 30N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15层

法定代表人:杨会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北京科技园置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5.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1.00
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科技园置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成立至今先后完成了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地区“领秀/硅谷”、“领秀/新硅谷”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正在进行丰台区王佐镇“领秀/翡翠山”项目及怀柔04街区C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北京科技园置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775	301,275
净资产	141,171	134,30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954	102,393
净利润	6,864	13,460

注:上述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科技园置地的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由另一股权转让方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3%股份)委托的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科技园置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首佳(2018)资字第2C20180000058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北京科技园置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北京科技园置地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北京科技园置地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5,680.54	276,178.38	40,497.85	17.18
非流动资产	2	74,081.76	59,238.06	-14,843.70	-20.04
长期应收款	3	-	-	-	
长期投资	4	62,600.00	31,955.86	-30,644.14	-48.95
投资性房地产	5	4,175.76	19,959.85	15,784.09	377.99
固定资产	6	88.57	111.90	24.33	26.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	-	-	-	
机器设备	8	88.57	111.90	23.33	26.34
在建工程	9	-	-	-	
无形资产	10	4.97	10.34	5.36	107.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	-	-	
其他资产	12	7,212.46	7,200.12	-12.34	-0.17
资产总计	13	309,762.30	335,416.44	25,654.15	8.28
流动负债	14	90,924.97	90,924.97	-	-
非流动负债	15	84,000.00	84,000.00	-	-
负债总计	16	174,924.97	174,924.97	-	-
净资产	17	134,837.33	160,491.47	25,654.15	19.03

3、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5、评估结论:在实施了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评估机构对北京科技园置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3月31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科技园置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7,614.00万元。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科技园置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账面价值134,837.33万元,评估价值160,491.47万元,评估增值25,654.15万元,增值率19.0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北京科技园置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60,491.47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614.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差异率为39.18%。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更有利于反映企业现状的客观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结论作为北京科技园置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160,491.47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与标的企业

1、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2、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股权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首佳(2018)资字第2C20180000058号)。

(三)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挂牌程序。

2、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四)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五)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肆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604.9147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400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2、甲、乙双方约定本次产权交易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204.9147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1、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七)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十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价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北京科技园置地股权符合公司“有进有退”产业布局的推进实施,有力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为1,104.91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关于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评估报告》;

(二)《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7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4,009.49万元向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莱公司”)35%的股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奥莱公司归还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叁亿零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301,857,396.47元),其中:本金268,328,116.00元、利息33,529,280.47元。公司向奥莱公司提供的全部借款本息全数收回。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转让给恒大公司35%股权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奥莱公司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百分比:51 企业名称:西安双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4900万元;百分比:49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600万元;百分比:16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3500万元;百分比:35 企业名称:西安双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4900万元;百分比:49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后续工作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10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4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08,18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联系电话:0756-3292215、3292216

传　　真:0756-3292216

电子邮箱:zph916@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邢仁田、张龙

联系人:董德森

电　　话:010-66568876

电子邮箱:dongdesen@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股份购回暨解除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翠英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1,467	2018/07/05	2018/1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1
		1,220	2018/10/15			
		734	2018/07/05			
合计	-	3,421	-	-	-	23.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42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3.2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325,16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84.85%,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48.86%。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10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9,88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72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刘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 健	1,609,878,401	99.9997	是
1.02	杜慎华	1,609,878,402	99.999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 健	221,195,627	99.9983				
1.02	杜慎华	221,195,628	99.99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的各子议案,均通过逐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仰德 廖梦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6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股东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3,864,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576,000股;集中竞价之外的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减持期间计算误差原因,现对原公告涉及的本次减持期间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减持期间为2018/6/26~2018/12/23”,现更正为“减持期间为2018/6/26~2018/12/26”。

三、其他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6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后,现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恒生中型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28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因此,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19年1月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安证券为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华安证券销售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64,C类基金代码:002865),投资者自2018年12月25日起可在华安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46”)于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了《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64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全指消费

基金代码:159946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

终止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即在2018年12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指消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全指消费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申请基金终止上市以及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将把基金终止上市、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内)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28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因此,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19年1月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内)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7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28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因此,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19年1月2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